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818號

原告 黃昭儒

被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，原告復未表明或舉證本件有何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